

第五屆 中日學者中國古代史論壇 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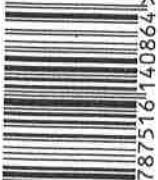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日本東方學會編
湖南大學岳麓書院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中日學者中國古代史論壇文集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日本東方學會編
湖南大學岳麓書院

ISBN 978-7-5161-4086-4
9 787516140864


定價：88.00元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第五屆中日學者中國古代史論壇文集 /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日本東方學會等編 .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4
ISBN 978 - 7 - 5161 - 4086 - 4

I. ①第… II. ①中…②日… III. ①中國歷史—古代史—文集
IV. ①K220.7 - 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4) 第 056684 號

攜手共創區域文化與中國古代
社會研究的新篇章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所長 卜憲群

出版人 趙劍英
責任編輯 李炳青
責任校對 韓天焯
責任印製 王超

出版社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地址 北京鼓樓西大街甲 158 號（郵編 100720）
網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國社科網 010 - 64070619
發行部 010 - 84083685
發行部 010 - 84029450
經銷 新華書店及其他書店

印刷 北京市大興區新魏印刷廠
訂閱 廊坊市廣陽區廣普裝訂廠
版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開本 710 × 1000 1/16
印張 26.75
頁數 2
字碼 436 千字
定價 88.00 元

第五屆中日學者中國古代史論壇，經過日本東方學會、湖南大學
麓書院和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三方一年多來的共同努力，今天
湖南大學岳麓書院順利召開了。在這裡，我謹代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
史研究所，向遠道而來的日本東方學會的與賈宏先生、池田知久先生、
口英雄先生、渡邊義浩先生以及各位日方學者致以誠摯的感謝，向承
此次論壇的湖南大學岳麓書院的朱漢民院長、陳松長副院長、肖永明
記，還有為此次論壇會議的順利舉辦付出辛勤勞動的各位老師和同學
致以誠摯的感謝，向為此論壇籌備負責聯絡的我們歷史所的各位同
志致以誠摯的感謝，向在場的各位與會學者致以誠摯的感謝！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和日本東方學會共同舉辦的中日學者
國古代史論壇，從 2009 年第一屆起，至今已經成功舉辦了四屆。20
年第一屆在北京，2010 年第二屆在東京，2011 年第三屆在武漢，20
年第四屆在東京。這一屆，我們來到了長沙，來到了富有深厚文化底
的嶽麓書院。

作為一個反映中日兩國中國古代史研究最新進展的交流平臺，這
論壇已經顯示出自己的特點：一是舉辦的連續性。五年來，不論遇到
什麼困難，論壇都沒有中斷；二是前沿性。每次論壇的討論主題我們都

從折布到折漕：明清時期嘉定縣的漕糧改折及其後果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暨歷史地理研究中心 吳 滔

田賦折徵在明初已不乏其例，惟多限於實物之間的互折。明中葉以後，賦役折銀的趨向漸成不可逆轉之勢，作為田賦重要組成部分的漕糧，也沒有游離於這一進程之外。然而，在“全征本色”的指導方針之下，明王朝對漕糧折徵的條件和數額作了極為嚴苛的限制。雖然明後期漕糧常年折銀的比例一般都維持在總額的四分之一（即 100 萬石左右），但多為應對天灾人禍和漕運制度廢弛的臨時性舉措，真正能够享受到“永折”的州縣屈指可數，萬曆朝之前，全國的永折數額一直不足 20 萬石，直至明亡，亦從未突破 36 萬之譜。^①其中的增額絕大多數來自萬曆年間蘇州府嘉定縣 10 萬石餘漕糧的永久折徵。

嘉定縣爭取“折漕”的過程並非一蹴而就。至遲在宣德、正統年間，該縣即已專享賦役改革的種種優惠，部分漕糧獲得了改徵官布的特權，從此在當地開啓了折徵之例。至萬曆朝，經過官民鄉紳的不懈努力，歷時十餘年，終於謀成永折之局。不過，令人始料未及的是，歷史機遇和歷史誤會就像一把雙刃劍，不斷挑戰着當地人的心理底線。他們甚至無暇享受勝利的果實，即被迫陷於應付各種新出臺的政策所帶來的

嚴峻考驗之中，先是官布征解被納入官員考成，接着無論是面對明末“三大征”還是清代的每一次重大漕運賦役改革，嘉定縣均由於與附近的蘇州府、太倉州其他屬縣的賦役結構存在巨大差別而顯得舉步維艱。從某種程度上說，這或許就是“改革的代價”，清道光間人程鉅輯、光緒間人楊恒福續輯的《折漕彙編》對之有相當全面的展示。仔細研讀這部十餘萬言的折漕文獻總集，^②不僅有助於我們了解“折漕”的來龍去脈，而且可以加深對明清賦役改革復雜性的認知。

一 宣布之始

明初，由朱元璋親手制定“畫地為牢”的實物財政原則，同時也兼顧運輸因素。國都金陵的漕糧輸納任務主要由南方諸省承擔，而向北部邊防輸納錢糧的任務則是由山西、陝西、河南、山東、北直隸等華北諸省擔負。^③此時，南方諸省向京師供應稅糧，尚不十分困難。據馬文昇的《革大弊以蘇軍民疏》載：

洪武年間，建都金陵，一應京儲，四方貢獻。蜀楚、江西、兩廣俱順流而下，不二三月可至京師。福建、浙江、直隸蘇松等府，雖是逆流，地方甚邇，不一二月可抵京都……所以民不受害。^④

永樂北遷後，漕糧總額雖沒發生重大改變，但由於運輸距離加大，不僅需要更多的人力，運費也成倍上漲，這突出表現在各種劇增的加耗

① 按：《折漕彙編》刊刻於光緒九年，但文獻來源相當之豐富，貫穿三百餘年，據該書凡例和序透露，主要有明萬曆閒熊鑑輯《改折漕糧書冊》、王福征輯《徵漕改編》，崇禎閒《復折奏疏》和顧鼎明的《折漕紀略》以及清代孫繼起的《永折漕糧志略》等。另，美國學者鄧賓麟（Jerry Dennerline）在其嘉定忠臣的研究中，雖曾重點關注過侯氏祖孫三代在折漕過程中的功績，但並沒有參考《折漕彙編》，更未從制度層面留意“折漕”的前因後果。（參 Jerry Dennerline: *The Chia-tung Loyalists: Confucian Leadership and Social Chang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1, Chap4 - 7.）

② 有關明代漕糧折徵制度的研究，可參見鮑彥邦的系列論文（如《明代漕糧折徵的形式

上，甚至出現了加耗多過原額的現象，尤以備受重賦困擾的江南地區最為厲害。誠如陸容所云：

洪武間，運糧不遠，故耗輕易舉。永樂中，建都北平，漕運轉輸，始倍於耗。由是民不堪命，逋負死亡者多矣。^①

然而，由於祖宗之法不能輕易更改，地方官員不能隨意減輕賦役的總額，重賦問題很難一勞永逸地加以解決。各級官員只能在均平負擔的層面作一些改革，而這一切都是圍繞着如何使國家的貢賦體系更好地運轉。宣德、正統年間，由於應天巡撫周忱制定的一系列改革措施，即在一指導思想下漸次推行。儘管周忱經過與戶部的反復“談判”，最終奏減了蘇州、松江二府的部分稅糧，但重賦和官民田稅則不一的問題仍然沒有得到根本性的改變。對此，周忱先後採取平米法（又稱“加耗折徵法”）調節官民田之間稅糧負擔的嚴重不均，把一兩折稅糧四石的金花銀分派給重則官田的耕種者，又將二十萬匹官布（亦有十九萬匹之說）按照一石一匹的標準，派給出產棉布的嘉定縣。如此等等，不但一定程度上減少了因永樂北遷田賦起運距離加大所帶來的加耗。

因金花銀主要派於不產棉布的長洲、吳縣、吳江、常熟四縣，^② 與官布改折無涉，故在此略過，專談官布問題。按照崑山人歸有光《論三區賦役水利書》的說法，該縣的十一、十二、十三等保（又稱崑山“三區”），似乎也在折納官布的範圍之內，這與學界一般認為的官布專派嘉定一縣之說有所抵牾，^③ 其文梗概如下：

^① 陸容：《菽園雜記》卷5，中華書局1997年版，第59頁。

^② 有關周忱改革的研究可參見羅倫主編，范金民、夏維中《蘇州地區社會經濟史（明清卷）》，南京大學出版社1993年版；伍丹戈《明代周忱對江南地區經濟社會的改革》，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90年版。

^③ 郁維明：《明代周忱對江南地區經濟社會的改革》，第57頁；另據《金花官布各有浮額》（佚名：《蘇松歷代財賦考》，康熙刻本）：“昆嘉太為產布地方，故獨派官布，餘以金花漢

繭惟三區，雖隸本縣，而連亘嘉定迤東沿海之地，號為閩身，田土高仰，物產瘠薄，不宜五穀，多種木棉，土人專事紡績。周文襄公巡撫之時，為通融之法，令此三區出官布若干疋，每疋準米一石，小民得以其布上納稅糧，官無科擾，民獲休息。至弘治之末，號稱殷富。正德間，始有以一人之言而變易百年之法者，遂以官布分俵一縣。夫以三區之布散之一縣，未見其利，而三區坐受其害，此民之所以困也。^①

為此，筆者翻檢了《明實錄》，發現宣德、正統年間竟然沒有關於官布改折的任何記載，僅有的兩次涉及官布的內容，全都出現在萬曆年間，其中萬曆六年（1578）六月巡按直隸御史林應訓的題奏，涉及的主要不是崑山縣的官布，而萬曆四十四年（1616）工科給事中歸子賴上疏，雖言及嘉定官布，但他將周忱巡撫江南、改派官布的時間定在永樂年間。^② 這似乎與目前學界流行的看法有一定差距。

明初曾對改折布有嚴格的規定，據《明實錄》記載，洪武三年（1370），“戶部奏，賞軍用布其數甚多，請令浙西四府秋糧內收布三十萬匹。上曰：松江乃產布之地，止令一府輸納，以便其民，餘征米如故”。^③ 可見，除了松江一府，浙西其他府縣均無折布之例。作為蘇州府屬縣的嘉定縣和崑山縣都沒有折納棉布的“特權”。那麼，嘉定縣（以及崑山縣）是什麼時候開始折納官布的呢？《折漕奏編》據康熙十年《本縣請減浮糧議》將官布之始定於“正統年間”，^④ 未知所據，欲要了解詳情，恐怕還得從與周忱本人直接相關的文類中尋找線索。

現存的周忱文集和年譜（《雙崖文集》和《周文襄公年譜》），雖均是清光緒年間的刻本，但《年譜》據說是由周忱之子親自編纂，《文

^① 《震川先生集》，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67頁。

^② 參《明神宗顯皇帝實錄》卷76，“萬曆六年六月辛巳”條，《明實錄》第53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年版，第1629頁；卷五四八，“萬曆四十四年八月癸亥”條，第64冊，第10386頁。

《集》更是文襄親筆，兩書記錄了周忱的各項改革措施，却只字未提及官布問題。^①最早將周忱和官布扯上關係的文獻出自成弘間人彭韶所撰《巡撫文襄周公碑》，^②實際上就是周忱的傳記，在焦竑的《國朝獻徵錄》裡題作《資政大夫工部尚書文襄周公忱傳》，^③兩者內容基本一致，原文如下：

其嘉定、崑山等處折納官布，每足該正糧一石，舊例驗收務重三斤，糧解領布到官，率因紗粗不堪官驗，十退八九。公（指周忱——引者注）知之，奏稱：布足斤重紗粗，其價反賤，紗細布輕，其價乃高。乞不拘斤重，務在長闊如式，兩頭織造色紗，以防盜剪之弊。從之。

明嘉靖後開始流行的版本各异的《周忱言行錄》，^④幾乎一字不差地引用了彭韶的文字。由彭韶的周忱傳我們不難發現，或許在周文襄巡撫江南之前，嘉定、崑山等處似乎已經有折納官布之例，周忱不過將官布的查驗標準加以改變而已，本人並非官布的發明者。由此看來上文歸子顧將嘉定官布出現的時間定在永樂年間，亦不無可能，只是他將推行者算在周忱頭上有些草率罷了。永樂年間，正是漕運加耗激增的年代，當時或者稍遲出現官布改革，於情於理都說得過去。當然，考慮到宣德、正統間周忱在應天巡撫任上前後近20載，並不排除折納官布與更改查驗標準二事均是其一人所為的可能性。但可以肯定的是，改折官布無論起於何朝，其始不限於嘉定一縣，當無可辯駁。一些學者之所以

將具有輕賚性質的“官布”全都算在嘉定一縣頭上，顯然是受了後（主要是嘉定縣人）有選擇的歷史記憶的“誤導”。上述歸子顧即為定人士，其立場不言自明。而影響更為深遠的史料出自萬曆《嘉定縣志》：

公嘗微服徒步行田間。一日至縣西南鄉，入民舍，問主人，老嫗對言：兒聞周大人當來，今入市買酒肉，為治飯。公言：我大人也，吾與從人當就嫗家飯。已而，其子歸，如見坊長里魁，因視其耕耘紡織之具云。是家且世豐衣食，至今人謂其地曰“周公村”。公見嘉定土薄民貧，而賦與旁邑等，思所以恤之，謂地產綿花而民習為布，奏令出官布二十萬疋，足當米一石，緩至明年以帶征。蓋布入內帑，中官掌之，以備賞賚，視少府銅錢較緩，實用以寬瘠土之民。已而割地以置太倉，分佈一萬五千匹，正德之末，撫臣為一時那移之計，以一萬足分之宜興，以四萬六千匹分之崑山，而當米一石之額一減而為八斗，再減而為六斗。文襄公之意鮮有存矣。官布所始。^①

不僅將二十萬疋官布的由來傳奇描述得繪聲繪色，更將崑山、太倉等地所納官布視作由嘉定所分撥，如果不是現存有時間更早的彭韶版《周忱傳》、《周忱言行錄》和歸有光的《論三區賦役水利書》等文獻，萬曆《嘉定縣志》的說法恐成衆口一辭。然而，即使在嘉定縣內部，仍然有著與官布分撥說不同的另外一種說法：^②

萬曆四十七年全書開載金花官布銀派法：……查得嘉定地土高阜，不宜禾稼，止種木棉，太倉、崑山接壤嘉定者次之，先臣周文襄公因地制宜，故以棉布酌量分派三州縣辦解。^②

太倉州係弘治十年從崑山、常熟、嘉定三縣割出，故這條史料與嘉定、崑山同派官布之說並不矛盾。更為巧合的是，萬曆嘉定志將崑山始

^① 周忱：《雙崖文集》，光緒四年山前崇恩堂刻本；侯名：《周文襄公年譜》，清光緒己醜校補集刻本。按：據陸鼎編《校補周文襄公年譜後序》曰：“周文襄公年譜一捲，不著撰人名氏，蓋公諸子仁、俊等所纂也。姑蘇鄭氏輯序於天順二年，未言付刊。至嘉靖丁亥，距公歿已七十餘年矣，華亭顧氏清得鈔本，重為刪校，序而刻之家塾。”（《周文襄公年譜》，第1頁），由此可見，《周文襄公年譜》乃其子所撰，曾有過嘉靖顧清刻本。

^② 萬曆《嘉定縣志》卷4《營建考下》。

^③ 彭韶：《資政大夫工部尚書溫文襄周公忱傳》，焦竑：《國朝獻徵錄》，卷60《都察院七》，萬曆四十四年徐象樞魯山堂刻本。

納官布的時間定在正德年間，正與歸有光所云三區之布“分俵一縣”的時間相吻合，內中細節，已不可考詳，但正德間崑山縣官布輪納機制有重大變化，當可推斷。對於我們來說，考究這段“官布公案”的真相固然重要，但更為重要的是，由此可以認識到官布（以及金花銀）對於江南部分地區的重要性：正由於派官布的地區和不派官布的地區賦役負擔有着很大的不同，各種關於官布來源及衍化的故事才不斷涌現。歸有光的牢騷由官布而發，嘉定人的呼聲也因官布而漸隆漸遠。這些官布來源故事的背後無疑凝聚着錯綜復雜的地方利益之爭。

以往學界多將繳納官布的田土簡單地理解為重額官田，從歸有光的《論三區賦役水利書》等文獻中我們可以發現，被征派官布的田土也可以是五升的輕則“民田”，如此看來，有關周忱改革受益者的探討，並沒有人們想象得那麼簡單。在通盤厘定具體的受惠對象時，土地之肥瘠也應是被考慮的因素，至少不比稅則之輕重所占的權重小。但不論如何，嘉定縣因部分漕糧派征官布，從制度中直接獲益，當為不爭之事實。不僅如此，嘉定、崑山二縣官布之成色、質量，亦難以與松江府向官方繳納的高級布足“三梭布”、“飛花布”等相比，“嘉定四先生”之一的唐時昇稱：“所謂官布者，即民間市賣之布，其直銀不能二錢，而充米一石，解入申字庫，為宮中拂拭盤盂几席之用，而已積久不用，多朽敗為塵。”^①按照西嶺定生的說法，“三梭布”、“飛花布”、“尤墩布”、“眉纖布”等交織高級品由松江府的城市手工業者生產，而“標布”、“中機”、“扣布”等平織粗布則由農村生產，前者直接供給政府，後者則通過基層市場漸次銷往全國。^②官布既然被歸為民間市買之布，對它的規格、品質的要求相對不高，基本上和民間流傳的普通棉布相埒，顯示出與松江府城市織布業完全不同的經營模式。個中變化，或與前述周忱變更官布繳納標準有關。

更有甚者，“其布備朝廷賞賚止取，長闊不限，動數與鋪官細布、賞軍花布不同，更不入奏考名，雖額設，實有派無征”。^③不必參與考

成，就無形中造成了“折上加折”。雖然這並未逃過戶部的法眼：“後司農以其不征不解，謂準米一石太多，一改為八斗，再改為六斗”，大大降低了改折的實際比例，但終因官布繳納游離於州縣官正常考成之外，“其時征解者，不過十一二耳”，^①尤其是本色布，“上未聞有催科之令，下未嘗有尺寸之輸”，^②無疑對當地民力之舒解仍大有裨益，所謂“官布一項，有額無征，較之金花緩急尤別，是明為疲邑，寬此五六萬金錢也”。^③

伴隨着賦役折銀化的進程，官布折銀征解的事例也越來越多。金鴻的《糧額總論》中稱：“尋改折，太倉、崑山、嘉定布五百疋，疋征銀三錢，輸之戶部，其馬草每束折銀三分，此各色折銀所由起也。”^④自此官布始有本色、折色之分。所謂“折色”，指官布折銀的部分。正德以後，總的趨勢是折色布的比重逐年增加，到後來，即便是本色布亦開始征銀。至歸有光所生活的嘉靖年間，官布和金花銀已不分軒輊，可以相互折算：“今之賦役冊，凡縣之官布，皆為白銀矣。獨不思上供之目，為白銀乎？猶為官布乎？”^⑤時嘉定所存官布，“除派折色布三萬一千三百九疋，每疋折銀三錢征解外，實派本色布九萬五千五十五疋，每疋連價扛銀三錢，該銀二萬八千五百一十五兩”。^⑥本色和折色除了會計上的差別外，在實征過程中漸無二致，官布“悉征銀貯庫，另點解戶別處收買”。^⑦白花花的銀子與原本無人瞧得上眼的粗布相比，無疑更吸引人們的眼球。至萬曆初，“天下以掊克為功效，有縣令始欲取盈以起聲譽，布人，而中官生收鋪墾之利，遂歲歲督趣”。^⑧萬曆十七年經賦冊開官布金花派法條例甚將金花官布總為一項，“計銀算派，如太倉、崑山、嘉定三州縣，除官布外，仍以金花補足之，其餘各縣只派金花，

^① 唐時昇：《征布本末序》，《三易集》卷9《序》。

^② 康熙《嘉定縣志》卷7《賦役上·官布始末》。

^③ 唐時昇：《征布本末序》，《三易集》卷9《序》。

^④ 金鴻：《糧額總論》，乾隆《鎮洋縣志》卷4《賦役類》。

^⑤ 《震川先生集》卷8《書》，第168頁。

^① 唐時昇：《征布本末序》，《三易集》卷9《序》，明崇禎刻清康熙補修嘉定四先生集本。

^② [日]西嶺定生：《中國經濟史研究》，第531、532、623頁。

蓋其銀數同其為京庫錢糧同也”。^①以上諸趨勢，為後來官布銀計入官員考成埋下了伏筆。

二 從改折到永折

如前所述，明代嘉定縣漕糧改折的事例，至少可以追溯至宣德、正統年間周忱的官布改革。在蘇州府屬，派官布的地區和不派官布的地區賦役負擔有很大的不同，明中葉，閩遠官布的生產和征納，嘉定縣的植棉業逐漸興盛起來。^②然而，該縣的賦役結構並未因此得到相應調整，其地“國初……得借以灌輸十田五稻，以土之毛輸國之貢，本色之外繁重的稅糧征解任務，百姓必派所從來也”。^③欲完成官布（銀）之外繁重的稅糧征解任務，百姓必須將棉花或棉布兌換成白銀，再將白銀兌換成本色米繳納，“其間折閱倍蓰無算，姦商又乘其乏，而重要厚值，民以愈困”。^④至成弘間，“人逃亡，逋賦什萬，建議廢縣”。^⑤即使到了賦役大幅折銀的明中葉，漕糧仍以征收本色為主，官布所能起到的調節作用無異於杯水車薪。萬曆初年，嘉定縣“該平米三十七萬八千六百三十五石五斗六升九合八勺，除折征京庫金花、米麥折、草折、鹽鈔、蠟茶並各項料價及兵餉等銀共一十三萬一千一百兩有零外，餘俱征納本色，內該漕運正改兑米一十九萬六千六百七十一石八斗九升，南北二運京糧米二萬六千四百一十九石九升一合五勺，存留儒學軍儲共米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七石八升七勺”。^⑥

漕糧征本色不僅持續困擾着嘉定縣民，亦令當地的父母官焦頭爛額，“以闕兑坐不法去官，自弘治至嘉隆，不知幾去任也”。^⑦為此，知縣

縣李資坤、樓如山、高薦等先後做過改折的嘗試，均未果。其中尤以^⑧嘉慶十年（1582）高薦策劃的那一次最為可惜，他曾“與邑民顧國、^⑨仁等計議折漕，未及舉而去任”，^⑩有迹象表明，高薦的行動實出於^⑪宦徐學謨的授意，這從徐學謨給高薦的書信中可以窺見：

所論折兑一事，此議原起於區區，業欲即成之。已與申老先生講過，而大司農亦無推阻之色，但元輸以病在告，未曾面與一言。今聞又欲轉假，似尚無可言之期。若不言而私自行之，準本特易他日撫按覆來，終不能脫元輸之手，恐生計較，反至壞事……容徐圖以後，想今歲不得成矣。^⑫

深諳官場運作規則的徐學謨，此時高居禮部尚書，自然非常清楚，纔開首輔張居正就想把事情辦成簡直是天方夜譚。因此，與其說這次折漕的努力是因高薦的去職戛然而止，不如說時機尚未成熟。高薦的接替者朱廷益甫下車，嘉定縣即遭遇嚴重的颶風災害，漕兌任務顯得異常艱難。人民“凍餒剥膚，瘟疫纏綿，死亡相枕，以致拋荒連陌，逋欠日增。地方根諸疇昔已百倍，其狼狽不可收拾”。雖然朝廷“將萬曆十一年分漕糧全折，而遭黎稍得安生”，^⑬可灾蠲之年一過，該縣“賣花易米，以充漕糧”的窘況會一如過往，得不到任何改善。對此，徐學謨深為“縣人近日膏肓之疾”而憂慮，專門寫信給知縣朱廷益，出謀劃策：“欲為地方建置長利，第鄉人之意尚有異同，而加米於他縣，則主計者恐或難之，須令百姓建白於撫臺，擬之而後動可也。”^⑭既然將嘉定縣的漕兌負擔轉嫁至別處行不通，則自下而上爭取永久改折或不失一條可行之路。於是，在朱廷益的默許下，鄉耆瞿仁率合縣糧里，精心撰寫了《吁部請折狀》，並備揭帖4份，分別送至府道撫按，在得到巡撫郭思極和巡按邢侗會題後，派專人資疏北上呈戶部。^⑮整個程序基本按照徐學謨的授意而動。在《吁部請折狀》中，也體現出類似的腔調：

^① 《萬曆十七年經賦冊開官布金花派法條例》，康熙《嘉定縣志》卷7《賦役上·官布始末》。

^② 吳滔：《賦役、水利與“專業市鎮”的興起——以安亭、陸家浜為例》，《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5期。

^③ 《士民請復折疏（侯峒曾代）》，程岳解：《折漕彙編》卷3。

^④ 頗陽明：《折漕紀略》，《折漕彙編》卷6《弘述始末》。

^⑤ 《折漕彙編》卷6《諸賢事略》。

^⑥ 《徐學謨復高邑侯書》，《折漕彙編》卷1《改折疏議書啓》。

嘉定之積疲，其徵惠莫有急焉者，草野愚民不敢妄覬減額，乞將本縣漕糧查照改折事例，奏請盡數征銀解京，永免擾兑。^①

所謂的“改折事例”，係當時山東、河南、湖廣三省的改折漕糧，177000餘石，具體數額分別為“山東河南各七萬石，內各二萬每石折銀八錢，五萬每石折銀六錢，解薊州；湖廣三萬七千七百三十四石七鬥，每石折銀七錢，解太倉”，^②在全國400萬石的漕糧總數中，永折額度僅占不足18萬石，當知該項之審批確認應相當嚴苛，而嘉定縣申請折漕的難度亦可由此預見。果然不出徐學謨所料，戶部官員在看過請請折漕的難度亦可由此預見。果然不出徐學謨所料，戶部官員在看過請折狀後，只認可將嘉定縣本色歲糧全折一年，至於永久改折，則堅決沒有鬆口，認為這樣會“有虧本色原額”，轉而建議該縣可申請在萬曆十一年（1583）後將漕糧繼續全折一年，但需提供“田地堪種稻禾，應徵本色者若干，堪種花豆等項及荒蕪應徵折色者若干”以及如果折色“應將所轄何項錢糧照數處補”等信息。^③朱廷益在收到部覆後，即刻上報全縣實征田地等項，“共一萬二千九百八十六頃一十七畝四分七厘六毫，內有板荒田地一千三百一十一頃九十九畝，堪種花豆田地一萬三百七十二稻禾田地止一千三百一十一頃六十餘畝，堪種水稻的田畝不足10%，顯然有些夸大其辭，不能五十餘畝”。^④堪種水稻的田畝不足10%，顯然有些夸大其辭，不能忽視這當中朱廷益為達到折征目的而故意擴大棉田面積的動機，^⑤既然水稻面積不敷征派本色，嘉定縣“並無別項錢糧堪補〔折色〕”也就變得順理成章了。^⑥

就在嘉定縣呈經府道撫按層上達的同時，徐學謨也沒閒着，而是試圖通過謁見張居正，以增添此事的可行性。他先是“極言嘉民無米而有米之征，乞將本色為折色之便”，並以曾任湖廣按察使的經驗進行遊說：“見荆土產米而折銀，民甚苦之。荆民苦銀，吾嘉苦米，是兩病

也”，“願以嘉定之兑米，易荆土之折銀，兩縣相易是兩便也”。張居正對這一提議頗有些興趣，但是惟一擔心的是：“兩易而兩縣拖欠奈何？”徐學謨於是提出自己的應對之策：“兩縣既便，其肯自誤而貽兩不便乎？”今始議每三歲題請，有拖欠則銀還嘉定，米還荆土可也。”^⑦又鑒於當時“京倉正值充盈，而邊廩率多委積”，^⑧張居正的後顧之憂終於被打消，遂定下按歲題請改折的基調。其後，徐學謨親自參與票擬部議，為嘉定縣改折的實施邁出決定性的一步。^⑨

戶部尚書王遵以此覆奏。但在奏疏中，不僅將永折之議束之高閣，而且將三歲題請改為逐年題請。^⑩這一切均是出於預防“違負”及“致失本額”的考慮。萬曆十二年（1584）三月十六日，聖旨傳下，“將嘉定一縣除歲辦南北運京糧及存留軍儲等項共用本色米三萬八千一十六石一斗七升二合一勺外，其應運漕糧十萬六千六百七十一石八斗九升，俱準於萬曆十二年為始，查照議定價值，盡行改折，每年征銀解部正兑每石七錢，改兑每石六錢，席板脚耗俱在內，兌糧時一並起解，不許拖欠。如果以時輸納，聽其逐年題請”。^⑪嘉定縣的改折努力終於取得階段性成果，爭取到了常年漕糧折征的權利。

萬曆十三年（1585），按照逐年題請例，又將嘉定漕糧盡數改折一年。^⑫這樣，自萬曆十一年至十三年，嘉定縣已連續三年折漕。“自改折之後，民咸稱便，銀亦早完。”^⑬萬曆十四年（1586），熊密出任知縣。為“免歲歲題覆之煩”，懇摯按題疏，巡撫王元敬、巡按鄧練會題，乞將本縣漕糧再準改折三年”，^⑭戶部尚書宋纘覆議準改，“將嘉定應徵漕糧，自萬曆十四年為始至十六年止，準令改折三年，俱要當年全完，不許分毫拖欠。如果依期征解，以後年分再行議請，若有逋負，即行停止，照舊運納本色”。^⑮由此，徐學謨“每三歲題請”的設計終於演變成現實。

^① 顧際明：《折漕紀略》，《折漕彙編》卷6《紀述始末》。
^② 萬曆《嘉定縣志》卷7《田賦考下·折漕始末·撫按會題》。

^③ 顧際明：《折漕紀略》，《折漕彙編》卷6《紀述始末》。
^④ 萬曆《嘉定縣志》卷7《田賦考下·折漕始末·部裏》。

^⑤ 顧際明：《折漕紀略》，《折漕彙編》卷6《紀述始末》。
^⑥ 萬曆《嘉定縣志》卷7《田賦考下·折漕始末》。

^⑦ 《戶部請折狀（徐學謨代）》，《折漕彙編》卷1《改折疏議書啓》。
^⑧ 萬曆《嘉定縣志》卷7《田賦考下·折漕始末·本府查議》。

^⑨ 萬曆《嘉定縣志》卷7《田賦考下·折漕始末·戶部移督查勘》。

萬曆十五、十六兩年（1587、1588），嘉定縣雖連遭水旱，但為信
守不拖欠的承諾，“所折糧銀俱征解完足”，^①然而，萬曆十七年
(1589)，該縣“復旱，米益貴，人又疫，溝底塵飛，花稻不能下種”，^②
想要鑑續按期完納折漕銀兩變得愈發不現實。至秋季，又出現“會計復
征本色”之傳聞，縣民大駭。^③後來證實純係謠言。是年漕糧以灾例輕
折，在三年一題之例。^④但百姓對這種“提心吊膽”的按期題請的日
子已逐漸失去耐心，於是“永遠改折”的呼聲再度響起。^⑤萬曆十八年
(1590)，又當請題之期，熊密照依萬曆十四年事例力請撫按，擬鑑續
折漕，却遭到了拒絕，理由是前旨原云：“及時完納起解，方許題請”，
而十七年的違限，破壞了多年以來形成的規矩。熊密據理力爭，“極言
歲歉所致，非民之辜，不惟求蠲，益且求賑，涕泣頓首，撫按為之動
容。於是巡撫周鑑、巡按李堯民題同前事，尚書石星覆議準折”。^⑥嘉
定縣又迎來了下一個三年的緩衝期。

熊密在任 6 年，先後經歷兩次題請。至萬曆二十一年（1593），復當請期，熊恰好去任，署篆者為別駕黃公。“時蘇松道韓公為其父尚書復書，復公門下，黃公謁見，以手揭呈之。韓即具申撫按題請，又得俞旨”折漕。^⑦至此，嘉定折漕已連續十年，但仍未成定局，不能說不是一個遺憾。黃公只不過是個匆匆過客，甚至連大名都沒留下，知縣的位子很快由王福征接替。王福征上任以後，深悉縣民渴望永折的強烈願望，專門拜會了時任兵部職方郎中的縣人殷都，尋求支援，殷都告訴王福征說，戶科給事中李先芳、尚寶司少卿須之彥、柳州知府陳舜道，皆“為桑梓效力者”，可助一臂之力，王福征決心益大。萬曆二十三年（1595），在王福征的支持下，縣民瞿仁、吳應麟等連名呈撫按《永折民疏》，推舉徐行、^⑧

《永折民疏》在回顧了萬曆十一年以來的折漕歷程之後，痛斥現行體制的弊病：“以改折之法終出特恩，未為定制，事須歲請，則控訴或嫌於煩瀆，議歷多官，則知會未必其如期”；接着針對改行永折所面臨的主要顧慮發表了意見：“若謂防其拖欠，不宜輕準，則改折既行之後，較改折未行之先，孰完孰欠，冊籍昭然，操縱原在朝廷，以完納而准行，亦可以拖欠而專寵也，豈必預設不然之疑。”最後，懇請將嘉定縣10萬餘石漕糧，盡行改折，“載人會計，永為定規”。^①

疏至通政司，通政司懷疑嘉定有拖欠漕銀的不良記錄，本擬不予受理。後經選掾吏黃世能與徐行、須渝再三解釋，力陳戶部有繳納糧數備查，可證實該縣並無拖欠。通政司才送戶部會議。由於李先芳乃首輔王錫爵的受業門生、內閣學士許國的考中門生，“二相雅重，凡有所議，無不力為吹噓……而為之效力者，亦以二相之重重之也”。^②戶部的辦事效率率加快了不少，迅速討論出了結果，並立即發文至蘇松撫按，稽查嘉定縣是否果真“逐年通完，不致負欠”。^③撫按也沒作過多耽擱，回覆戶部說明該縣“改折既無所欠”。戶部覆奏，遂得永折。嘉定縣歲額漕糧“自貳拾肆年為始，正兌每石永折柒錢，改兌每石永折陸錢，載入清議單，著為定例。務要當年盡數征完，與同各縣本色一齊起解。如有毫厘拖違，本部題參請旨，仍征本色，以示懲創”。^④嘉定縣遂成為全國唯一恩準享受全部漕糧永折的縣級單位，^⑤且數額相當巨大，這在當時是何等的榮耀！之所以能夠幾經波折而終獲成功，其中既包含着老鄉賢和地方官員的不懈努力，更有朝野鄉宦的斡旋經營，“殆不一人而免運始得以成事”。^⑥

^① 《萬曆十七年諱折緣由》、《折漕彙編》卷1《改折疏議書啓》。

^② 頤眞明：《折潛紀略》，《折潛彙編》卷6《紀述始末》。

③ 《本草綱目》卷之三：「甘草，味甘，性平，無毒。」
④ 《折衷彙編》卷之三：「改折疏議清啓。」

^⑤ 《萬曆十七年請折緣由》、《本縣申文》，《折漕彙編》。

（殷都代），《折漕彙編》卷2《永折疏議皆啓》。

◎ 廣雅序：《引信記哈》，《引信纂編》卷7《田賦考下·折漕始末·部答》。
◎ 萬曆《嘉定縣誌》卷7《田賦考下·折漕始末·部答》。

萬曆《嘉定縣志》卷7《田賦考下·折漕始末·部覆》。據苗堅《吉寧府志》卷7《田賦考下·折漕收入·新設

三 明末圍違永折的幾次鬥爭

然而，永折令剛下僅僅三年，即遭受到首次考驗。萬曆二十七年（1599），戶部下札，內稱：“倉場總督以太倉見米不滿三年之蓄，要將領派漕糧俱征本色兌運。”這本是針對暫請改折者而言，試圖對那些因地方災傷而擅請改折的事例加以必要的限制，嘉定縣應不在此列，但是，戶部原題中有一句非常扎眼的話“除舊例一十七萬七千七百餘石以外”，恍惚間將嘉定重新框進了暫請改折的範圍之內。其時，嘉定“民不習兌，官無漕規，倉廩之額廢已久，斗甲之裁革殆盡”，一朝議復，弄得民心惶惶。據殷都推測，這或許是文牘主義所致：“何獨嘉靖年間之旨則為例，而萬曆年間之旨不為例乎？此必原題，但據會典所開，而本縣奉旨續修之後，未及載入此例耳。”^①一下子將制度的起點又拉回到萬曆之前，嘉定縣人不得不為此繼續奔走。恰逢新任知縣韓浚身患足疾，不能視事，而縣民猶“徘徊觀望，莫有奔赴上司哀號請命者”。身在朝中的殷都，看在眼中，急在心裡。親自致書韓浚，責成糧衡，拘集耆老具呈，代替韓浚草稟揭，急申撫按兩臺。^②撫按兩臺分別為申時行和王錫爵的門生，殷都“力請兩相書，走金壇揭按臺，走句容揭撫臺”，“極言漕兌之為民害”，撫按二臺均為之動容，遂許具題。縣民盧誠又賚書渡淮，懇駐淮安的漕運總督暫止兌單。後經兩院會奏，嘉定縣仍得永折。^③然而，經過此番折騰，戶部對嘉定縣的賦役情況也格外“關照”了起來，“宣布”長年不入考成的問題被提上日程。萬曆三十五年（1607），戶部尚書趙世卿向甲字庫借布，該庫不應，^④部議遂“以布領有派無完，賞賚缺用，題將此項載入考成”，並提議“‘宣布與金花合一考之’，自此‘除了本折布價，每疋猶止三錢’外，^⑤歷任知

縣多有‘往俸追比’之事，^①宣布原本帶給該縣的種種優惠幾乎蕩然無存。^②

經過這次不大的波折以後，至天啓四年（1624），改折已平穩運行五十餘年。隨着北方戰事漸緊，“熹宗皇帝因戶部軍需昔盈今绌，石問廷臣，其咎安在。時在廷鮮有知故事者，但以諸處漕糧折色對，而嘉定亦與焉”。戶部遂有漕糧暫免一年之議。^③由於上年夏季，嘉定霪雨為災，“賈舶不至，斗米價復二錢，民間肩豆餅、麥皮、糠核為食，歛噉無措”。而復漕之議又起於除夕，無異雪上加霜，一時，“闔邑惶惶，莫知所以”。謝政居鄉的尚寶司少卿須之彥目擊此慘狀，並召集庠生宣嘉士、殷亢宗、金德等，一同撰寫公移文稿，上呈署嘉定縣事蘇州府推官張承詔。張承詔全力支持諸紳的舉動，於正月十四日，偕僕、金二公及其他士民一道前往蘇州，要拜謁蘇州知府寇慎和蘇松巡按御史徐吉。寇慎素與縣人湖州知府陳舜舜友善，非常爽快地應允了請願者的要求，並加入隊伍；擬同謁巡按訴說詳情。在巡按衙門前，衆人偶遇狀元文震孟和乞假歸鄉的周順昌，二人亦慨允陪同入見。徐吉得知漕折始末後，殊為動容，遂允題疏。^④在疏中申稱：嘉定“民知輸銀而不知輸米，官習於催銀而不習於漕運”，且“倉廩無備，運道久淤”，即便漕糧改征本色，亦絕“不可責成於一旦”，題議將嘉定縣漕糧“仍照舊改征折色”。^⑤據聞，當時的情況萬分危機，派兌漕單已下至淮安，一旦遞至縣中，後果不堪設想。幸虧漕運總督松江人朱國盛是須之彥的姻家，“須公以書付

^① 《天啓元年通縣條議減折官布由呈》，康熙《嘉定縣誌》卷七《賦役上·官布始末》。

^② 按：明末嘉定知縣卓遵曾著《布征錄》一書，《集部省院監司府縣往覆之文，匯而成帙，蓋欲使後之茲土者有所考」（參唐時昇《征布本末序》）。光緒《嘉定縣誌》卷25《藝文·忌部·政書類》仍對該書有著錄，並題記曰：“《布征錄》，知縣卓遵輯，唐時昇序。布征向不列於考成，民欠積多，萬曆甲辰後，以一歲征數歲之逋，民不堪命，遵申請減半，因即公牘參錄是編。”從中可見《布征錄》的成書動機。惜乎是書至今似已散佚，康熙《嘉定縣誌》卷7《賦役上·官布始末》對之有所節錄，內中交代，卓遵之詩，終以部覆“爰一征二”、“逐年帶征”告一段落。

^③ 謝三賓：《永折漕糧題記》。《折漕彙編》卷2《永折漕糧題記》卷6《劄述始末》。
^④ 殷都：《奉漕臺請止兌運書》，萬曆《嘉定縣誌》卷20《文苑考下·文編二》。
^⑤ 殷都：《又與韓邑侯書》、《代韓邑侯申漕臺並兩院稟揭》，《折漕彙編》卷2《永折漕糧題記》。

居民封完致之，乃始止，漕艘以待命下”。^① 渡過了緩衝期後，全縣紳民公推須大任、張炯、朱輝三人賛疏赴京。張炯“曾往京請寬官布並征之害”，有着豐富的經驗。時朝中魏閣專權，很多官員都不敢輕易表態，縣人太僕寺少卿歸子顧、兵部員外孫元化、刑科右給事中陸文獻、原任吏科給事中侯震陽等相率動用各自的人脈，上下打點疏通，曾在嘉定出任知縣的戶部漕郎胡子容，亦從中援手。幾經周折，終於“得奉旨，照舊永折”。^②

崇禎年間，三餉之征愈亟。崇禎六年（1633），有復漕之議。此時，“歸、須、侯三君子相繼長逝，輦下遂無一人語及民間疾苦者，乃

三寶經撫按陳乞報罷。^③ 崇禎十年（1637），又有永折地方加編之旨，嘉定折漕由每石六、七錢增至每石折銀九錢，^④ “頓加漕折銀二萬一千二百有奇，是直省所無，嘉定獨有”。^⑤ 漕免負擔大大加重。

明末對嘉定折漕成果最大的一次挑戰，來自崇禎十四年（1641）。該年九月二十日，戶部依議將折漕州縣“原改折漕米，俱照數復征本色，‘每石再加米四升’”。嘉定縣按照“永折半征”的標準繳納部分加帶，“每石再加米四升”。民聞之，震驚本色，折合漕糧五萬三千二百四十六石三斗四升九合。“民聞之，震驚如鳥獸，散殆不可止”。^⑥ 由於當地漕糧多年折銀，“水次已非故道，倉廒悉屬傾頽”，貯糧倉庫、運船、運道均需整飭，運軍也要支付月糧、工食。行糧造船建倉疏浚等費甚巨，難以猝辦。^⑦ 對此，蘇松兵備道倉時雨曾經算過一筆賬：

試請就漕言之，糧船在所，首急議兑本縣五萬三千二百四十七石，計應派一百零七只，每船官價三百五十兩，該造船銀三萬七千四百五十兩，此項必取之朝廷公幣以應用者也。次計倉廩，本縣舊

設四倉，瓦礫久已無存，計其舊額，每倉置造七十八間，通共倉三百十二間，每間工料銀十兩，通共該銀三千一百二十兩，此必之募民脂膏以建造者也。既而運軍月糧，每船派撥十四名，計十七船，該夫一千四百九十八名，每名酌給工食銀十兩，該銀一萬九百八十八兩，此又必取之朝廷公幣以給發者也。運河自鹽鐵抵定，通長五十六里，潮汐澆淤，河流一線，勢不得不開浚通船，計一萬八十八丈，每丈約計工費四兩，該銀四萬三百二十兩，此又通縣額外之民力以鳩工者也。凡此四項，共計銀九萬五千八百七餘兩。^⑧

九萬五千八百七十餘兩之花費或許有些言過其實，但重新征收一本色所需付出的配套成本絕對不會是小數目，這顯然有些得不償失。且，一旦復漕，“僉旗之驛騷，軍船之窩盜，旗綱之嚼民，如虎斯翼毒無窮”，^⑨ “斗級倉夫車子等役，一復則盡復，繢悉皆民膏”，^⑩ 對於地社會更是貽害無窮。因此，“猝下半兑本色之令，萬民驚駭泣控”，當年，紳民雖試圖力請仍舊例折兑完漕，但“兌期已迫，萬難請免”，地方官員不得不“力圖多方最借，極力勸輸”。^⑪ 先由應天巡撫黃希據“權宜酌覆，豆麥搭兑，仍無所出”，後漕運總督史可法“深憫瘠，酌用麥抵”，最終由署理嘉定縣推官倪長玕“多方設法勸輸，淮海運”，才勉強畢事。^⑫ 經過這番折騰，本年漕糧總數較舊額多交了萬二千餘兩。如果考慮到歷次加征加編，從永折令下至此，嘉定漕兑漸增一倍：“嘉定自改折以後，通計歲輸糧銀十五萬一千餘兩，兵興後，疊加三餉五萬餘兩，官布絲綢復入考成，原編加編四萬餘兩，一國課幾及三十萬兩。”^⑬ 轉眼到了崇禎十五年（1642），漕事又至。生員張鴻磬、侯元汎

① 顧夢明：《折漕紀略》，《折漕彙編》卷6《紀述始末》。

② 同上。

③ 唐時昇：《與趙侍御象三書》，《折漕彙編》卷3《復折疏議書答》。

④ 唐時昇：《答張玉笥中丞書》，《折漕彙編》卷3《復折疏議書答》。

⑤ 《本縣諸物折報》、《折漕彙編》卷3《復折疏議書答》。

⑥ 《本道請免復漕詳文》，《折漕彙編》卷3《復折疏議書答》。

⑦ 同上。

⑧ 《永折漕糧始末》，《折漕彙編》卷6《紀述始末》。

⑨ 《鄉紳公揭》，《折漕彙編》卷3《復折疏議書答》。

⑩ 《本縣諸物折報》、《折漕彙編》卷3《復折疏議書答》。

⑪ 《水滸傳名宿漕運文》、《折漕彙編》卷3《復折疏議書答》。

申荃芳等唯恐縣民繼續遭受半復漕兌之累，為了將嘉定縣漕糧“永永全折”，公推張鴻磐主撰《請照舊永折疏》。^①其時，華北地區戰亂仍頻，時局動蕩，張鴻磐“以飢寒煎迫之殘生，載通邑黃童皓首之血誠，踏三千裏盜賊炎敵之危境”，不惜冒着生命危險，於七月賚疏赴京，乞準復折。^②經江西提學參議新昇廣東督糧道副使侯峒曾等人的上下疏通，八月二十二日，戶部尚書傅淑淑訓題題覆。九月初四，聖旨下：“這嘉邑漕糧事宜，民隱邊儲，並宜籌酌，着總漕臣會同該撫察何項可抵足前額，確議具奏，別縣不許妄授。”^③在此道聖旨中，“何項可抵足前額”成為解決嘉定困境的關鍵，雖然在萬曆年間呈請折漕時知縣朱廷益曾經宣稱該縣並無別項錢糧抵補本色，但值此非常時期，無論如何都有必要在類似的問題上改換一下思路。應天巡撫黃希憲提出了一個相對巧妙的解決方案：“今北方米賤，以臣愚議，不若每米一石折銀一兩，勒令本年之內盡解天津，就於彼處召買，不許分毫拖欠。”^④而“別縣不許妄授”，則在一定程度上杜絕了其他州縣隨意倣做的可能性。這一變通而靈活的處理方式，可造成事實上的“折征”，得到漕運總督的支持。崇禎十六年（1643）九月二十八日，聖旨確認了這一折中之法：“這嘉邑漕糧照數改折，解津召買，即算截津之數。”^⑤他強算是維持住了萬曆二十三年以來屢經衝擊的承折之局。

四 屬漕糧？還是地丁？

清朝開國，“詔頒天下，首除天啓崇禎末年加派”。但具體到實際運作層面，“蠲除灑加，仍循舊額”的現象却相當普遍，嘉定縣也不例外。首先，每匹官布“折銀六錢，除原編三錢外，加編銀二萬五千二百

五十三兩四錢”，^⑥已遠遠超過明末所繳數額；其次，對於官布銀的性質問題亦漸混淆不清，造成“官布加而金花不加”，^⑦對此嘉定縣不得不重申明代延續下來的傳統：“部加於嘉定者，原應均攤於長吳四縣之內，蓋嘉定既為四縣而代官布，則四縣自應代嘉定而攤部加〔金花銀〕也。”^⑧理順與蘇州府屬縣之間官布銀和金花銀的責任分擔難度固然不小，將明末逐年加派的折漕銀兩之減免如何落到實處則難度更大。順治三年（1646），縣民項臣集衿耆潘潤、劉世厚、金邦閏等，針對難以根除的浮額問題合詞上控，知縣唐瑾也力請憲府，擬減明末加派“折漕銀二萬七千有奇”。事情遠不如想象中那樣順利，糧道對此屢行參駁，終於架不住唐瑾的不斷堅持，“究得減去，嘉民永享其惠”。^⑨然而，良好局面僅僅維持了十年左右，即遭遇到運軍“加漕”事件。

順治十一年（1654），因江寧等處運軍行月二糧^⑩不敷，遂有本折均平之議，^⑪嘉定田賦因此突增“加漕”一項。這一方面與明末以來不斷加強的漕糧“官運”的總體趨勢密切相關，另一方面，也是由米價騰貴所致。順治十二、十三年（1655、1656）以前，江南“秋冬間有〔每石〕二兩之價”，^⑫運丁困苦莫支。江寧省衛，向“無屯田贍運其月糧”，^⑬運糧衛官馬明宇以“行月二糧”不敷生計，上其事於漕運總督，想趁糧價高昂之機，將行糧亦比照月糧支發折色。^⑭漕運總督下其議於司道，司道定自順治十四年起，行糧改作半本半折，“以半本給米，半行糧則以十三年平均米價為參照，‘改每石一兩’，‘改每石二錢’。十四年

^① 《（康熙十年）本縣請減浮糧議》、《折漕彙編》卷4《加減漕糧疏議詳答》。

^② 蘇諤：《上趨邑侯請減浮糧》，《折漕彙編》卷4《加減漕糧疏議詳答》。

^③ 康熙《嘉定縣志》卷7《賦役上·官布始末》。

^④ 趙昕：《永折漕糧始末》，《折漕彙編》卷6《紀述始末》。

^⑤ 按：所謂“行月二糧”係指，江南漕運衙所每運船一只，“額派旗丁八名，水手四名，每名行糧三石，月糧十二石，計每船一只，該行糧三十六石，月糧一百四十四石”；行糧全派本色，月糧本折兼支。（參見康熙《嘉定縣志》卷7《賦役上·加漕始末》）

^⑥ 《特參加漕疏》，《折漕彙編》卷4《加減漕糧疏議詳答》。

^⑦ 佚名：《加漕紀略》，《折漕彙編》卷6《紀述始末》。

^⑧ 張中元：《題減加漕疏》，《折漕彙編》卷4《加減漕糧疏議詳答》。

(1657)，江南糧價逐漸回落至正常價格，每石五、六錢。^① 行、月二糧每石均已折銀一兩以上，可見，運軍確實從中撈取了不少實惠。此外，另有一批人也伺機而動，閃轉騰挪，企圖搭上制度的便車。

當時，“江南省衛現運之船，為一千二百七十四只有額也，以每船行糧三十六石計之，為四萬五千八百六十四石有數也，以每船月糧半折七十二石，為銀三十六兩計之，則四萬五千八百六十四兩之數亦自也”。^② 行糧自十四年改半本半折後，“仍照舊支米二萬二千九百三十二石，其一半折色，照部議每石折銀一兩二錢，共該銀二萬七千五百一十八兩四錢”，^③ 可該年實際征收的行月二糧之折色竟然高達十一萬六千兩之多，中間浮派四萬二千六百餘兩，全被楚軍司役苟同縣蠹領給瓜分。更為離譖的是，十一萬餘兩的行月銀並沒有按照比例均攤至江南省所有納漕州縣，江安糧道傅作霖將之全部派給泗州、高淳、嘉定、興化、安東等五個有折漕經驗的州縣，其中僅嘉定一縣就加派了五萬三千八百八十八兩，^④ 占總數的一半左右。

就嘉定縣而言，“當年為土瘠無米而折漕，今反為土瘠無米而倍漕矣”。^⑤ 自萬曆十一年起，該縣已基本上沒有漕兑，也無專門運丁，故本沒有道理再加征行月二糧；而“江寧省各衛，自有原坐派州縣”，亦固與嘉定毫無瓜葛。^⑥ 嘉定漕折正銀，不過“七萬三千九百三兩”，^⑦ 憑空增加如此重的負擔，縣民當然會憤憤不平。怪只怪當初全縣折漕時，與那些鑿穀繳納本色的州縣之間的界限劃得太過分明。僅考慮到折漕所帶來的榮耀和實惠，沒有人想到它還會帶來的無盡煩惱。面對傳作近乎“無理”的決策，耆民倪國柱、陸秀德等人並不甘心，他們赴京具揭各衙門，竭力爭取挽回頽局。此時，朝中嘉定籍官員“雖有正人，無顯位”，^⑧ 沒能幫上什麼大忙。幾經努力，本來將加漕派諸通州縣的對蠲漕則謂之地丁，蠲地丁則又謂之漕”，^⑨ 於是，嘉定縣民特別渴望建立

策未能成為現實，但卻勉強取得了戶部覆核減半的優惠。自後，嘉定每年實加銀二萬六千七百六十九兩三錢八分二厘。^⑩ 順治十八年(1661)，嘉定遭遇嚴重的旱災，漕銀征解異常困難，然“差提日急”，知縣潘師質力請緩徵，才勉強度過難關。康熙元年(1662)，追比更嚴。倪、陸以誤漕獲罪，倪死於杖下，陸亦垂死，^⑪ 潘師質平日為人簡傲，“不聽吏胥言，不通賄賂，不屈於權貴”，也因上年不征漕銀遭受彈劾，後不堪凌辱，投秦淮河自盡。^⑫

流血和犧牲，並沒有使嘉定縣擺脫尷尬的境地。先是官布加編之外又增扛銀、解費，^⑬ 接着康熙二十六、二十七兩年(1687、1688)圍繞折漕銀的歸屬問題又引發出一起大案。對於後者還得要從萬曆四十七年《賦役全書》說起，《全書》曾將嘉定折漕銀另列一條於地丁之外，“嘉民但知輸銀，而國家仍同漕解，令甲漕項錢糧，遇赦不赦”。^⑭ 從此開啓了永折銀到底是屬於地丁還是屬於漕糧的爭論。從實用主義的立場，當然最好是怎麼有利就怎麼選擇其歸屬。康熙十三年(1674)，蠲江南蘇松常鎮淮揚六府地丁之半，知縣趙昕曾試圖將永折銀兩造入蠲款，結果以永折銀自身業已免征而罷。兩年後，“復準漕撫移咨，仍行〔漕糧〕比解”。之所以長期不能明確歸屬，亦由於制度上的安排所致：“蓋以地丁隸戶部江南司奏考永折，則與漕項一體隸戶部雲南司奏考故也。”^⑮ 康熙二十三年(1684)，蠲漕糧三分之一，嘉定縣民咸謂：“前不蠲於丁者，今蠲於漕無疑。”江蘇巡撫湯斌咨請戶部，“部議嘉定無米可蠲，仍不准行”。康熙二十六年(1687)，蠲二六年未完錢糧並二十七年地丁銀兩，“嘉邑永折，積二年計之，其一十二萬兩有奇”。

二十七年(1688)春，“撫院田公具文請蠲，復奉部咨，以漕糧改折不準”。當時的情形是，“永折一項，歸之漕則非漕，歸之地丁則非地丁，蠲漕則謂之地丁，蠲地丁則又謂之漕”，^⑯ 於是，嘉定縣民特別渴望走

^① 《總部加漕稿》，《折漕彙編》卷4《加減漕糧疏議書啓》。

^② 鴻班：《特參加漕疏》，《折漕彙編》卷4《加減漕糧疏議書啓》。

^③ 《糧道查覆按院行月二糧細數》，《折漕彙編》卷4《加減漕糧疏議書啓》。

^④ 《（康熙十年）本縣請減浮糧議》，《折漕彙編》卷4《加減漕糧疏議書啓》。

^⑤ 同上。
卷4《加減漕糧疏議書啓》。

^⑥ 《題覆加漕疏》，《折漕彙編》卷4《加減漕糧疏議書啓》。

^⑦ 《加漕紀略》，《折漕彙編》卷6《紀述始末》。

^⑧ 陸時陞：《潘邑侯傳》，《折漕彙編》卷6《紀述始末》。

^⑨ 《（康熙十年）本縣請減浮糧議》，《折漕彙編》卷4《加減漕糧疏議書啓》。

^⑩ 佚名：《燭始末》，《折漕彙編》卷6《紀述始末》。

出這種“非漕非地丁”抑或“亦漕亦地丁”曖昧狀態。紳士汪良秉、戴冰琴、張餘度等率先為民請願，得到了知縣閻在上的支持。當時“嘉定無顯宦”，僅有孫致灝、趙俞兩名新科進士，在朝廷的關係網遠不像明朝末年那樣強大，而“戶部權甚重，凡章奏必着該部議覆，有公費則如請，不然則否”。趙俞、汪良秉數十人詣神廟立誓，“議每戶輸公費十分之二，實收銀二萬有零”，閻在上“又於中取三百金，償衆人盤費”。^①像這樣的攤派，並非趙、汪等人首創，明代每一次申請折漕或者復折都要上下打點，運作經費基本上都以類似的方式籌集。^②殷都對此曾有過非常精闢的論斷：“夫濟大事者不惜小費，宏遠謀者不執細諒。今諸臺院科部孰不委衷胥？而吏胥孰不好錢神者？”^③清順治年間，倪、陸二人請減加漕，也是“揭布行債二千兩為部費”才得以成行。^④不過，這一次與以往最大的不同在於公費數額過於巨大，難免其中會有人不是出於情願，為後來的“蠲糧案”留下隱患。在京疏通關係的過程中，衆人“遍賂合部有力者，約費一萬五千金，其南邊雜貨，又約五千餘金，令議如所請”。有錢能使鬼推磨，事情辦得出奇的順利。十一月初一日，“得準蠲免”。^⑤然而，人們甚至還沒來得及歡慶，“蠲糧案”就接踵而至。

次年（1689）正月，恰逢康熙皇帝南巡。有一小撮對這一做法心懷不滿的人趁此良機，拿着公費的收據，以“私征加派”罪上控。因此案參與此事的諸色人等甚至包括知縣閻在上均被株連入獄。因此案賄賂數目巨大，牽扯人員復雜繁多，逐漸演化為王鴻緝、徐乾學、兩江總督傅臘塔、江蘇巡撫洪之杰、鄭端^⑥相互之間政治鬥爭的工具。歷時三年整，才由康熙皇帝從寬處置完畢。全案“革大司農一人，庶常一人，縣令二人，文進士一人，武進士一人，孝廉一人，候選州同一人，生監共九人，閒辟者四人，徒者四人，杖者十八人，邑之破家者六七十人，受訴者五六百人，死者二人”。付出如此沉重的代價，終於換取來

《賦役全書》將永折改入地丁的“好結果”。^⑦雍正三年（1725）乾隆二年（1737），蘇松減免浮糧，嘉定縣分別減額征地丁銀六萬二百八十五兩四錢三分五厘三毫、一萬三千八百四十一兩八錢五六毫。^⑧

同治二年（1863），曾國藩、李鴻章以太平天國後休養生息故請減蘇松太三屬漕額，“經戶部議奏，統按原額減去三分之一”。體操作的時候，江蘇布政使劉郇膏堅持輕則不減的原則，“酌定五下輕則不減”。蘇松太三屬各廳州縣皆按則遞減，只有嘉定、寶山縣，“以出境田畝科米在五升以下，獨不得與，後以沿海區圖地多耕量予優減，故常昭華奉金山南川太鎮等各廳州縣於按則遞減外再減，而嘉寶二縣，素稱沿海最瘠之區，以業在輕則不減之列，仍與”。“統計江蘇五府州減漕案內，獨此二縣未減分毫。”^⑨之所以因“領征條編銀內有漕折銀，嘉定二萬四千二百餘兩，寶山二萬二百餘兩”，皆歸地丁並征，與漕糧正款無涉。^⑩康熙間永折銀歸解決，到此時却幫了個大大的倒忙。致使嘉定、寶山二縣之賦額，多數被歸類為地丁，漕糧款項甚少。雖然縣人翰林院編修廖壽豐等[解釋“銀多米少”之原委：“此雖非漕糧改折之正款，而實為折漕]之錢糧也”，“其折漕之編入地丁者，實則漕而名則丁”，^⑪仍無濟於經過十餘年的交涉乃至扯皮之後，光緒五年（1879），戶部終於體言“減賦之際，該二縣紳民漏未陳明，刻下定案，業經十餘年，本亦[率更奏案]的苦衷，‘將該二縣前項漕折銀兩，照原折銀數，仍舊舊本色，按畝驗分，加入現征米內合算，科則如在五升以上者，倣照各屬之案酌減米額十分之一，仍在五升以下者，不準核減’。^⑫照此準，自光緒六年（1880）始，嘉定核減一千七百二十石七升三合六.

^① 佚名：《蠲糧始末》，《折漕彙編》卷6《紀述始末》。

^② 《（雍正三年）請減浮糧疏》、《（乾隆二年）部答》，《折漕彙編》卷4《加減漕糧》。

^③ 按：寶山縣係雍正二年（1724）從嘉定縣分出。

^④ 《京官請免加漕銀兩呈詞》，《折漕彙編》卷末《減漕議疏》。

^⑤ 同上。

寶山核減四百七十五石六升九合。^① 嘉、寶二縣終於獲得名義上的“小恩小惠”。

五 結語

《折漕彙編》的作者辛辛苦苦將300多年間有關嘉定縣漕糧征解的文獻彙集成冊，本是為了紀念從萬曆折漕到光緒減漕的“來之不易”，却無意間為我們弄清明清江南賦役制度改革動態而復雜的歷史過程提供了些許可能。從永樂後部分漕糧改征官布到明末全縣永折漕糧的成功，極大地簡化了漕糧繳納過程中層層疊加的中間環節，減輕了百姓繁重的折兑負擔，當地以棉業生產為核心的社會經濟結構亦日益成熟。然而，嘉定縣却從此逐漸與周邊地區分道揚鑣，為了應付諸多專門針對折銀州縣的政策，地方官員和鄉賢們常常不得不驕情竭慮，奔走於朝野之間。崇禎十年（1637），侯峒曾在給戶部尚書程國祥、應天巡撫張國維的數通書信中，多次將“折漕”和“官布”二事並舉，^② 清初蘇淵《上趙邑侯請減浮糧議》亦稱：“嘉民倒懸之閑，莫如前所言，加漕、官布二條矣”，^③ 從中可見鼎革之際嘉定縣地方行政之側重。雖然官布折征在明清嘉定賦役改革的進程中可視為全面折漕的一個中間環節，但是直至清初，它仍具有相對的獨立性，經受着與折漕幾乎同樣的歷史考驗。順治年間的運軍“加漕”事件，將“折漕”的反面形象作了一次幾近徹底的曝光，康熙乾時期，圍繞折漕的歸屬問題，則以“血的代價”換取到了地丁的大幅蠲免。後者成為同光間嘉定、寶山二縣減賦的“絆腳石”，最後雖勉力得以解決，但折漕的“負面效應”在清代表現得越來越明顯。這或許可以令我們對“清承明制”的說法有更多的反思。

制度運作中人的因素同樣非常重要。明代之所以能够輕易成事，與當時嘉定籍官員的關係網絡和社會動員能力之强大密切相关，每一次遇到強大阻力，都會有“貴人相助”。清初嘉定人在朝廷的聲音完全被淹

沒，運用與明代類似的溝通方式，不僅要付出更大的代價，而且也達到良好的效果。腐敗的吏治和嚴格的考成，將明清嘉定歷史上最時刻定格在了17世紀下半葉，誠如時人陸時隆所云：清初之“不由明祖，而由墨吏狡胥之私派濫加也明矣”。^① 所有的制度都有一面性。不光是嘉定的折漕改革，在明清時代江南推行的“均田均‘版圖順莊’法等，或亦可如是觀。

^① 卢桔《惠宗匯注》卷3《賦法沿革》。